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復職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職稱		服務單位	
事由及期限原核定留職停薪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 <input type="checkbox"/> 侍親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 (請檢附原核定留職停薪函影本)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擬復職日期	依原核定 日期復職者		年 月 日	
	提前 復職 者	日期	年 月 日	
		原因		
備 註	1. 依行政院 91.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10190 號函規定，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之日起支薪。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以免年資中斷，權益受損。又復職後，應檢具退伍令、身分證、原留職停薪函、在營服務成績證明等相關證件，至人事室申辦後備軍人緩召、退撫基金年資購買、及補辦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等相關事宜。 2.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3.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申請人				
	人事室	主任 秘書	副 校 長	校 長 批 示
單位主管				

--	--	--	--	--